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文件

沪青司〔2024〕4号

关于周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局各科处室、司法所，区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:

经研究决定:

周超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青浦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;

韩周超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青浦区司法局重固司法所所长;

吴凌波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青浦区司法局盈浦司法所所长;

吴月华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青浦区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;

倪婷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青浦区司法局盈浦司法所副所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均从2023年3月27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

2024 年 4 月 7 日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，重固镇党政办，盈浦街道党建办，市局政治部、办公室。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